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審
指定辯護人　蘇昱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原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8號、第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定有明文。此類上訴，並非原審辯護人之獨立上訴，而屬代理性質，自應以被告之名義為之，如以辯護人自己之名義提起，其程式即有瑕疵，依司法院釋字第306號解釋，原審或上級審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經命補正，如逾期不為補正，其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79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係原審指定辯護人蘇昱銘律師為被告高亞具狀聲明上訴，惟上訴狀內僅以打字方式記載「上訴人（即被告）高亞」，狀末具狀人欄僅由原審辯護人蓋章，被告本人並未簽

名、蓋章或按指印，無從得知被告是否確有上訴之意。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裁定命被告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其「刑事上訴狀」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該裁定於112年11月13日分別寄存送達在被告之住所地、居所地所在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大洲派出所（於10日後發生送達之效力），有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可參。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正，其上訴自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呂明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戴育婷